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50023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邀請前大法官詹森林教授發表專題演講，敬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5 年 9 月 8 日南分院賢文字第 115430041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課程名稱：「純粹經濟損失—理論繼受、實務發展、觀念釐清」。
- 三、授課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四、授課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六樓禮堂。
- 五、欲參加之會員請於 9 月 30 日前向本會報名，本次課程可依本會會員進修辦法計算進修時數。如報名超出預期人數，本會將採抽籤方式確認名單。若已報名因故無法出席時，請務必提前來電告知本會。
- 六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CTZbYQPifIZWbk1A>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 昭 靜